

关于修订和补充学校科研管理制度的通知

（试行）

各单位、部门：

为进一步规范学校科研经费管理，促进平台和团队建设，有效发挥科研平台的领军作用，更好地服务地方和企业，结合学校科研管理工作的实际需要，现对学校现在执行的科研管理办法（长工院 [2017]55 号文件规定内容）进行修订和补充。

1. 将《长春工程学院科研经费管理办法》第三章第九条第 6 点中“校基金项目不得支出出版费”修订为“校基金项目可以支出高水平论文和学术专著版面费、发明专利申请费等”。

2. 将《长春工程学院科研经费管理办法》第三章第十条中“管理费”内容修订如下：

管理费：管理费应该参照任务书（合同书）足额计提，一般管理费计提到款总额的 5%，分两种情况计提：院（部、中心）无科研平台的情况下，到款总额的 3%归学校使用，2%归院（部、中心）使用，分别划入相应账户；院（部、中心）有科研平台的情况下，平台到款总额（平台核心成员名下到款）的 2%归学校使用，1.5%归院（部、中心）使用，1.5%归科研平台使用，分别划入相应账户。

其中：

为激励横向项目发展，横向项目负责人可在学校科研管理部门、院（部、中心）及科研平台按相关财务制度报销已扣除的该项目管理费。

3. 设立横向科研项目投标保证金基金，新增《长春工程学院横向科研项目投标保证金管理办法》（具体内容见附件）。

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未做说明部分按原文件内容继续执行。

附件：长春工程学院横向科研项目投标保证金管理办法

长春工程学院

2018年4月12日